附件1、

**江门市地方标准**

《燃气充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

建议采纳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意见及建议 | 采纳情况 |
| 1 | 建议标准名称改为：《燃气经营企业及充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 采纳 |
| 2 | 前言增加内容：本文件内容主要参考“江门市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千分制检查”检查标准制订，订立地方标准以便江门市各燃气经营充装企业作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的规范。 | 采纳 |
| 3 | 全文“气站”改为“经营企业及充装单位”。 | 采纳 |
| 4 | 规范性引用文件增加：“GB 55009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与安全评估规则》（粤城建〔2021〕205号）。 | 采纳 |
| 5 | 1 范围“本文件适用于江门市内从事燃气充装及液化石油气充装的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气站’）”。改为“本文件适用于江门市内从事燃气经营及充装的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气站’）”。 | 采纳 |
| 6 | 10 安全检查与监督考核处增加10.1：安全检查与监督考核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执行，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前政策和相关标准规范对检查标准进行调整。 | 采纳 |
| 7 | 原10.1建议改为：……整改情况。燃气经营企业自查可参照附录A或附录B执行。 | 采纳 |
| 8 | 建议增加章节（建议第四章），详见附件2、《燃气经营企业及充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增加章节修改明细。 | 采纳 |
| 9 | 编制说明有修改，附件3、《燃气经营企业及充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编制说明修改明细。 | 采纳 |
| 10 | 附录A《江门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汽车加气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检查标准》有修改，详见附件4、 附录A《表A.1 江门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汽车加气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检查标准》修改明细。 | 采纳 |
| 11 | 附录B 《江门市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检查标准》有修改，详见附件5、附录B《表B.1 江门市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检查标准》修改明细。 | 采纳 |